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74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莊容瑄

張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4,0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4,0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就學貸款借據第13條約定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莊容瑄於民國107年至109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張美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6筆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110元，詎被告莊容瑄於111年6月畢業，依約本借款應自111年7月1日起，依約攤還本息。惟被告莊容瑄並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本金274,047元，及如附

01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另被告張美花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
02 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及
03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
04 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7 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08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
09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8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4 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9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蔡凱如

23 附表：

24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
274,047元	自113年9月1日至 114年3月25日止	1.775%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 114年3月25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3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3月26日起11 4年3月31日止	0.2775%
			自114年4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55%